**罪犯严龙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19号

罪犯严龙，男，1971年6月9日出生于四川省合江县，汉族，高中毕业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8日作出(2012)漳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严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严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5月20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终字第2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1年9月29日起至2026年9月2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6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严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4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3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17年12月22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277号刑事裁定，对

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19年9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8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；2021年8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4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裁定书于2021年8月31日送达，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8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严龙伙同他人于2008年6月至2011年8月期间，在漳州为牟利非法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50克，海洛因13.35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罪犯严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39.3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5月起至2023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662分，合计考核分3001.3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；间隔期自2021年9月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204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严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